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613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2019年同期(「**同期**」或「**2019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262**	21,537
所提供服務成本		**(2,875)**	(14,807)
毛利		**1,387**	6,730
其他收入	3	**217**	57
一般行政開支		**(3,830)**	(3,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26)**	(2,246)
融資成本	4	**(184)**	(1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4)**	–
除税前(虧損)溢利	4	**(5,220)**	901
所得税開支	5	**–**	(309)
期內(虧損)溢利		**(5,220)**	5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20)**	59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0.52)**	0.06
攤薄	6	**(0.52)**	0.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220)**	5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一換算之匯兑差額	**33**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兑差額	**2,049**	1,7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不含税)	**2,082**	1,74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138)**	2,3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38)**	2,3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9(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9(d)）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	1,298	1,199	1,091	82,627
期內溢利	–	–	–	–	–	–	592	5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746	–	–	1,7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46	–	592	2,338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	3,044	1,199	1,683	84,9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9(a))	千港元 (附註9(b))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c))	千港元 (附註9(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	40	1,199	(4,484)	75,794
期內虧損	–	–	–	–	–	–	(5,220)	(5,22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一換算之匯兑差額	–	–	–	–	33	–	–	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兑差額	–	–	–	–	2,049	–	–	2,0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82	–	(5,220)	(3,1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8)	–	–	–	876	–	–	–	8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876	–	–	–	876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2,122	1,199	(9,704)	73,5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直接控股公司為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于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0年3月31日起財務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而,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呈列(「**港元**」),此乃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3,469**	16,169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6**	489
	3,475	16,658
其他來源的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787**	4,879
	4,262	21,5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	57
其他利息收入	**93**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81**	–
	217	57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7**	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46**	152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31**	–
	184	157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757**	1,79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3**	53
	2,800	1,844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47**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7**	1,0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9**	16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	309
期內所得稅開支	**–**	309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泰國業務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2019年：泰國業務於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於柬埔寨的業務尚未開始營業，故未按20%(2019年：20%)的稅率計提兩個期間的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2019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2019年：14%)的預扣稅。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虧損約5,220,000港元(2019年:溢利約592,000港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9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2019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9年:無)。

8.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權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到期日**」)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到期。

票息利率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兑換價每股0.15港元兑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84)
	10,667
實際利息開支	31
於2020年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10,698
權益部份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於債券發行日期及2020年6月30日的權益部份	**876**

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

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

此外，並非本公司為集資而發行新股份所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其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該等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本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佔的該等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本集團股權。

(c) 匯兑儲備

本集團的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兑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10.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0年8月10日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兑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面臨泰國經濟前景不明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等風險，可能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自2020年4月以來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暫停，對本集團過去數月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應對其商戶網絡交易價值的波動。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4.3百萬港元（2019年：約21.5百萬港元），包括i)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3.5百萬港元（2019年：約16.2百萬港元）；ii) 外匯折讓收入約0.8百萬港元（2019年：約4.9百萬港元）；及iii)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6,000港元（2019年：約489,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12.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透過銀聯國際處理的交易量較同期大幅下降，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本集團報告期間內的收益而言仍然微不足道。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特許費。於報告期間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2019年：約14.8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80.6%，與收益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約為1.4百萬港元，較同期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79.4%，此與收益減少一致。報告期間內毛利率由31.2%增加至32.5%，主要由於部分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輕微上升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8百萬港元（2019年：約3.5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10.0%，乃主要由於董事及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6百萬港元（2019年：約2.2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6.9%，主要由於攤銷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被交易量減少所抵銷。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間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84,000港元（2019年：無）。本集團自收購於2020年2月落實起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184,000港元（2019年：約157,000港元）。該款項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就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繳足股款的優先股應佔的累積股息；(ii)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i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6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所致。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8。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2百萬港元（2019年：溢利約0.6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因銀聯交易量減少導致收入及毛利減少。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股息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美元兑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2019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註冊(a)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1）
美雅（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0	32.50%
中國支付通（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5,000,000	32.50%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0	15.75%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500,000	15.75%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57,500,000	15.75%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6.75%
宋克强先生（「**宋先生**」）（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6.75%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2) 中國支付通持有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雅直接持有3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擁有權益的3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5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而余先生按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為於15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蔡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曉峰先生自2019年7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及有效應對多變之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遵守情況並確認中國支付通及美雅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全面遵守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2020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